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 号）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因素，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

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根据《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所任职务级别、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提取的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中的 2,004 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经营层成员及核心技术和营销人员等）进行分配。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将以不低于其考核年度基本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基本薪酬总额）的 30%加上前述发放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扣缴相应所得税后），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符念平先生、朱金松先生、吴巍屿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拟以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经与部分银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华夏银行南昌分行、东亚银行南昌分行和渤海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原有 2 亿的授信基础上，本次调增 1 亿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2、向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3、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4、向东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

贷、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5、向渤海银行合肥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融资业务事宜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为方便股东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